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四〇三期　（第四版）

# 雲院新舊任院長交接
# 田院長濟棨監交

【本刊霧峰訊】雲林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於元月二十日交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院長濟棨奉派監交，田院長致詞時，提出下列三點希望，供雲林地院新任謝院長及同人參考，田院長說：

「第一、案件不分大小，對當事人來說都是很重要，希望都要認眞切實負責辦理，不可大案認眞小案馬虎。尤其要注意訴訟程序的合法及人權的保障，以提高辦案的正確性，使民衆信賴法院，愛護法院。第二、辦案時要做到　經國先生所指示的信心要堅定，精神要奮發，態度要和平，工作要勤勞，辦事要週密。第三、過去的行政措施有良好績效的，要繼續保持，本着精益求精的精神，發揚光大；做得不够的，要隨時加以檢討，力求改進。」

田院長於說出三點希望後，繼續勉勵全體同人，今後在謝院長的領導下，切實配合，全力以赴，不斷的追求進步。（浩）

# 傳播界及司法記者
# 參觀自强外役監獄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爲履行花蓮地區司法機關慶祝第四十四屆司法節籌備會，邀請傳播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司法記者參觀自强外役監獄的決議，已於日前完成此項聯誼活動。

參加此項活動的傳播界人士計有：中廣花蓮臺臺長王天平、燕聲電臺董事長莊坤元、警察電臺臺長周草、電視記者：魏欽祥（臺視）、張維娟（中視）、張榮海（華視）、電臺記者：復興及漢聲的滿、王二位記者，以及花蓮縣司法記者俱樂部成員：更生日報的吳兆英、顏娟、燕聲臺李瑞華等廿餘人。

他（她）們於聽取林典獄長政宏簡介該監成立一年來在美化環境、農務、畜牧、養殖、營繕、外役勞務等各方面成就深表讚揚。

中午，劉院長惠霖、林首席檢察官榮耀、陳院長健民、李首席檢察官訓銘等八位司法機關首長，假座中信大飯店以便餐招待佳賓，結束了此一富有意義的聯誼活動。（遠）

※林院長主持始業典禮，除對治安法庭庭長秀得簡介該院沿革及現況，並就審判業務及訴訟流程，提出甚多問題，由黃庭長逐一解答，參觀結束後，學生感認爲是一個很有意義的活動，並對法院留下良好的印象。（陸）

# 臺南監所明德外役監
# 舉行獄政諮詢會議

【本刊臺南訊】臺南監獄、臺灣明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看守所，爲增進社會對獄政興革措施之瞭解與支持，以加强獄政改革，特於日前在該監會議室聯合舉行七十七年度第二次獄政諮詢小組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夏典獄長主持，林典獄長光及幸勳、祖所長等各有關人員均參加。

夏典獄長首先引導全體委員參觀該監舍房、工場、炊場、女監等各項管理流氓感訓案件認眞負責、夙夜匪懈的辛勞嘉勉外，又提示與會研究員「檢肅流氓必須兼顧人權之保障與治安之維護」，「司法之尊嚴不待他求，必須爰適裁判，使司法成爲正義的化身」，言簡意賅，寓意深長。

※王秘書長主持研究員自我介紹時，既如數家珍的點出各研究員的家世與特長，也一再鼓勵研究員對司法與革意見暢所欲言，研究員既驚嘆於王秘書長「瞭若指掌」的關懷，也心感於王秘書長對司法革新的殷切期盼。

※羅院長的「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之檢討」，不但將條例施行後三年來，各法院辦理流氓案件之情形，提出各種數據詳爲分析說明，還進一步對辦案疑難問題之解析及修法意見提出具體看法，研究員莫不對羅院長在百忙之際，對流氓案件還如此「進入情況」，感嘆不已！

※葛副秘書長主持的「法律問題研討」，是研究會的重頭戲，研究員在葛副秘書長循循善「誘」下，深入探討，引起共鳴，暢言之餘，每天都是欲罷不能。最後一天，不但把下課休息時間免了，還足足延長四十分鐘，熱烈情況，可見一斑！

※這期研究會的講座都是實務家：林廳長在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研擬初期就參與草擬，因此談起由該法「感訓處分」一章演變而成的「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也就「如數家珍」，侃侃而談了。翁幫辦從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的起草、施行到今日，始終參與，可說是司法和治安機關處理流氓的專家，講「施行細則」及「有關規章」，也就能「細說原委」。而警總保安處金處長，和刑事警察局莊局長都是流氓的剋星，說「處比心，正義維護者的我們豈能不心「動」？

※救國團李主任的國際現勢分析，一向是最賣座的，李主任從美蘇的高峯會議談到東西兩大集團的和解與對抗，從亞太鄰近的變局談到國內政經的革新，縱橫論述，引人入勝，使研究員不知下課時間已到。

※陳長張耀彩推事、副陳長陳世雄庭長都家住臺北，在研習會期間除任勞任怨，熱心服務外，還一切作表率，公而忘私的「案件太多，已把身體弄壞」，令人心有戚戚焉。因此解「忙」處方紛紛出籠：黃鴻昌推事建議修改民、刑訴訟法採四級三審制，小案小辦。而陳世雄庭長則進一步建議，小而無爭的案件何妨只製作判決主文送達，省下製作判決書的時間，以便處理重大案件。

※研究會期間，臺北多雨，爲恐研究員成天研習運動量不够，額外增加體育課程三小時，遠從陽明山文化大學國術系請到李宜晏講座教授「易筋洗髓功」，但見一揮功夫熱，「嘘聲」震天（地下室），休息時間，有專沒事研究員都來段「搖頭點頭再旋轉」「轉肘轉腕彈彈指」，足見深受研究員喜愛。

※結業典禮時，汪副院長勗勉研究員承辦流氓案件；裁判上應求其公平公正，態度上應做到便民禮民，落實司法革新，使司法爲各界所信賴，典禮後還與研究員一一握手慰勉，聚餐時頻頻與研究員話家常，愛護部屬之情，溢於言表。

※研究員在無記名的調查表中異口同聲表示，希望以後多辦研究會，明年還能再來。聚餐後以掌聲送走長官時，竟有人補上一句「謝謝二廳！」緊接着一陣熱烈掌聲，頓使二廳廳長及工作同人連日的辛勞一洗而淨。

# 司法院第十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花絮

理流氓案件的現況」也就俯拾即是，得心應手。尤其金處長的民主化、法治化理念，留給研究員深刻印象，下課時欲罷不能，應要求還利用咖啡時間，與研究員再就檢肅流氓問題交換了二十分鐘意見，研究員的熱心敬業由此可見。

※研究會爲調劑研究員身心，星期四晚上在六樓安排名片欣賞：「藍道夫人的女兒」，看到藍道夫人因女兒被强暴，如何在美國那「過度」保護被告人權的空間裡，積極奮鬥，利用一切方法蒐集人證物證，終將暴徒繩以應得之罪，將心

，留連訓練所，效大禹治水精神，「三過」不回家！

※滕允潔推事是各法院承辦流氓案件的第一位「女巡按」，巾幗不讓鬚眉，使「辦」流氓不再是「男生」的專利，而李錦樑推事二十八歲，是會裡惟一未婚的「在室男」，他說辦流氓壓力大，最懷念學習期間有指導老師可指導，一副「幼齒」謙虛狀。

※「忙」是衆人的心聲；黃科瑜推事說「到司法界以後才知道世界上還有這麼忙的工作」，最能傳神。而沈宜生推事說的「案件太多，已把身體弄壞」，令人心有戚戚焉。因此解「忙」處方紛紛出籠：黃鴻昌推事建議修改民、刑訴訟法採四級三審制，小案小辦。而陳世雄庭長則進一步建議，小而無爭的案件何妨只製作判決主文送達，省下製作判決書的時間，以便處理重大案件。

※研究會期間，臺北多雨，爲恐研究員成天研習運動量不够，額外增加體育課程三小時，遠從陽明山文化大學國術系請到李宜晏講座教授「易筋洗髓功」，但見一揮功夫熱，「嘘聲」震天（地下室），休息時間，有專沒事研究員都來段「搖頭點頭再旋轉」「轉肘轉腕彈彈指」，足見深受研究員喜愛。

※結業典禮時，汪副院長勗勉研究員承辦流氓案件；裁判上應求其公平公正，態度上應做到便民禮民，落實司法革新，使司法爲各界所信賴，典禮後還與研究員一一握手慰勉，聚餐時頻頻與研究員話家常，愛護部屬之情，溢於言表。

※研究員在無記名的調查表中異口同聲表示，希望以後多辦研究會，明年還能再來。聚餐後以掌聲送走長官時，竟有人補上一句「謝謝二廳！」緊接着一陣熱烈掌聲，頓使二廳廳長及工作同人連日的辛勞一洗而淨。

# 馬公高中學生
# 參觀澎湖地院

【本刊澎湖訊】師率領學生一百一十人，於日前抵達澎湖地院參觀。

郭院長仁和非常重視學生參觀法院活動，特指派黃庭審判程序甚感興趣，會議一、如何提升「心理測驗」的功能，二、如何加强當前教育工作，三、如何提供作業導師再教育及訓練之機會，四、如何加强衛生保健與醫療工作等四個中心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委員們提出的多項建議，均由該監列入紀錄，研議辦理。（彥）

# 提昇法警業務績效
# 花院舉行檢討會議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爲提昇法警業務績效，特於日前舉行七十七年度工作風紀檢討會議，由法警長陳秋雄主持，除法警同人出席外，並請陳院長健民、黃庭長崑宗、何官長景灥及其他有關單位主管共八人列席指導。

會中首先提報半年來首長在各種會報中所指示工作要點，隨後法警同人紛就平日工作體驗及執勤遭遇問題分別提出報告與檢討，論提案，並作成決議。最後陳院長致詞時，除對法警同人平日工作辛勞和績效表示嘉勉外，同時提出「自信自重」、「團結向上」之工作理念與同人共勉。（輝）

# 拾金不昧廉潔可風
# 吳家銘記功一次

【本刊霧峰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丁吳家銘，日前在該院第十二法庭拾得黑色女用皮包一隻，隨即陳報該院書記官長保管，內有劉玉霞身分證一枚、劉達仁駕照、行照各一枚、印章四顆、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陸佰元、合作金庫鳳山支庫新臺幣陸萬元支票一紙及其他雜物等多件。

經查該皮包爲劉玉霞所有，將皮包遺落法庭內，待返抵臺中縣東勢鎮住家始行發覺，電話該院服務處，經告知已被該院法庭庭丁拾獲，劉姓夫婦前往該院領回，同時對該院服務精神稱謝不已。

該院田院長認爲庭丁吳家銘拾金不昧，堪爲同人楷模，予以記功一次，以資激勵。（浩）

# 馬公高中學生
# 參觀澎湖地院

【本刊澎湖訊】師率領學生一百一十人，於日前抵達澎湖地院參觀。

郭院長仁和非常重視學生參觀法院活動，特指派黃庭審判程序甚感興趣，會議一、如何提升「心理測驗」的功能，二、如何加强當前教育工作，三、如何提供作業導師再教育及訓練之機會，四、如何加强衛生保健與醫療工作等四個中心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委員們提出的多項建議，均由該監列入紀錄，研議辦理。（彥）

# 臺南監所明德外役監
# 舉行獄政諮詢會議

【本刊臺南訊】臺南監獄、臺灣明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看守所，爲增進社會對獄政興革措施之瞭解與支持，以加强獄政改革，特於日前在該監會議室聯合舉行七十七年度第二次獄政諮詢小組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夏典獄長主持，林典獄長光及幸勳、祖所長等各有關人員均參加。

夏典獄長首先引導全體委員參觀該監舍房、工場、炊場、女監等各項管理流氓感訓案件認眞負責、夙夜匪懈的辛勞嘉勉外，又提示與會研究員「檢肅流氓必須兼顧人權之保障與治安之維護」，「司法之尊嚴不待他求，必須爰適裁判，使司法成爲正義的化身」，言簡意賅，寓意深長。

※王秘書長主持研究員自我介紹時，既如數家珍的點出各研究員的家世與特長，也一再鼓勵研究員對司法與革意見暢所欲言，研究員既驚嘆於王秘書長「瞭若指掌」的關懷，也心感於王秘書長對司法革新的殷切期盼。

※羅院長的「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之檢討」，不但將條例施行後三年來，各法院辦理流氓案件之情形，提出各種數據詳爲分析說明，還進一步對辦案疑難問題之解析及修法意見提出具體看法，研究員莫不對羅院長在百忙之際，對流氓案件還如此「進入情況」，感嘆不已！

※葛副秘書長主持的「法律問題研討」，是研究會的重頭戲，研究員在葛副秘書長循循善「誘」下，深入探討，引起共鳴，暢言之餘，每天都是欲罷不能。最後一天，不但把下課休息時間免了，還足足延長四十分鐘，熱烈情況，可見一斑！

※這期研究會的講座都是實務家：林廳長在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研擬初期就參與草擬，因此談起由該法「感訓處分」一章演變而成的「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也就「如數家珍」，侃侃而談了。翁幫辦從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的起草、施行到今日，始終參與，可說是司法和治安機關處理流氓的專家，講「施行細則」及「有關規章」，也就能「細說原委」。而警總保安處金處長，和刑事警察局莊局長都是流氓的剋星，說「處比心，正義維護者的我們豈能不心「動」？

※救國團李主任的國際現勢分析，一向是最賣座的，李主任從美蘇的高峯會議談到東西兩大集團的和解與對抗，從亞太鄰近的變局談到國內政經的革新，縱橫論述，引人入勝，使研究員不知下課時間已到。

※陳長張耀彩推事、副陳長陳世雄庭長都家住臺北，在研習會期間除任勞任怨，熱心服務外，還一切作表率，公而忘私的「案件太多，已把身體弄壞」，令人心有戚戚焉。因此解「忙」處方紛紛出籠：黃鴻昌推事建議修改民、刑訴訟法採四級三審制，小案小辦。而陳世雄庭長則進一步建議，小而無爭的案件何妨只製作判決主文送達，省下製作判決書的時間，以便處理重大案件。

※研究會期間，臺北多雨，爲恐研究員成天研習運動量不够，額外增加體育課程三小時，遠從陽明山文化大學國術系請到李宜晏講座教授「易筋洗髓功」，但見一揮功夫熱，「嘘聲」震天（地下室），休息時間，有專沒事研究員都來段「搖頭點頭再旋轉」「轉肘轉腕彈彈指」，足見深受研究員喜愛。

※結業典禮時，汪副院長勗勉研究員承辦流氓案件；裁判上應求其公平公正，態度上應做到便民禮民，落實司法革新，使司法爲各界所信賴，典禮後還與研究員一一握手慰勉，聚餐時頻頻與研究員話家常，愛護部屬之情，溢於言表。

※研究員在無記名的調查表中異口同聲表示，希望以後多辦研究會，明年還能再來。聚餐後以掌聲送走長官時，竟有人補上一句「謝謝二廳！」緊接着一陣熱烈掌聲，頓使二廳廳長及工作同人連日的辛勞一洗而淨。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新書介紹及目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强制執行法及破產法之裁判（65年—75年）精裝每冊定價六〇

一、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目錄：

(1)最高法院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二卷四期，三）精裝八〇〇元。(4)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全文（17—78年）精裝上、下冊每套二、二〇〇元。(5)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每冊三六〇元。(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有關醫療糾紛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7)最高法院民

※右列本會各種書籍合購，滿十冊八折，二十冊七·五折，三十冊以上七折。

二、如蒙惠顧請駕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一一六〇轉二一八）洽

#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供僅讀者參考

△向君問：一、本訴爲侵害倫理、人格權、姓名權事件，二審法院爲何以已撤回之損害賠償事件判決？二、三審對於二審違背法令之判決，略謂未有具體之指摘，及未敘明爲不合法一再駁回，是否算爲裁判確定？三、可否請求更正判決？四、如屬裁判確定，可否請求大法官會議解釋？

△答：一、關於人格權、姓名權受侵害及有關時效問題部分：人格權者，乃存於權利人自己人格之權利，而姓名權係人格權之一種。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防止之」，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十九條規定：「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又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至於所詢第二審法院爲何就已撤回之損害賠償事件予以判決，因涉及具體訴訟事件，不便解答。

二、關於判決確定部分：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第二項規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可供參考。

三、關於更正判決部分：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故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始得聲請更正。

四、關於可否請求大法官會議解釋部分：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臺端爲被侵害人格權事，訴請除去侵害及損害賠償，經三審裁判確定，臺端如認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即可依前開規定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劉君問：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後另犯他罪，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兩罪所宣告有期徒刑合併超過二十年，固應合併執行，但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〇二號解釋第二項：「受前項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其假釋條件不應較無期徒刑爲嚴，宜以法律定之」，問此「法律」有無立法？其內容如何？

△答：本件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司法院於七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佈，惟迄今該解釋第二項之所謂「法律」尚未立法。至於詳情，請逕向主管業務之法務部查詢。

△洪君問：刑事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被羈押後，經諭知交保十萬元停止羈押。嗣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緩刑五年確定，問被告可否聲請發還所繳保證金十萬元？聲請發還之手續如何？

△答：按於偵審中因停止羈押所繳納之保證金係擔保被告於偵審時，或有罪判決確定後，隨傳隨到，以利訴訟之進行或刑之執行。本件既經判決有罪宣告緩刑確定，則已無庸刑之執行，繳納保證金之原因自已消滅，原繳納人即得檢具原繳保證金收據逕向原檢察官所屬檢察處聲請發還保證金。

△黃君問：一、關於土地設定不定期之地上權登記，嗣經政府公用徵收時，該地上權人是否仍有民法第八百四十一條之適用？

二、向政府機關提領被徵收土地之補償費，是否須會同地上權人前往領取，或自行前往即可？

△答：一、(1)按政府公用徵收者，係指國家爲公共事業之需要，對於特定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施以强制的徵收之行政處分而言（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參照）。(2)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如被公用徵收時，該地上權因失去其附麗，亦因之而消滅。故設定不定期地上權登記之土地，若經政府機關公用徵收時，該地上權人應無民法第八百四十一條之適用。

二、關於向政府機關提領被徵收土地之補償費之手續，請逕向其主管機關洽詢。